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關連交易

設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1 月 4 日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一份出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設立一家自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億元（大約為港幣 61.35 億元）。出資協議完成時，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將根據各自出資比例，分別擁有該自保公司股權的 51% 及 49%。

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設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設立合資企業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設立合資企業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1 月 4 日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一份出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設立一家自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億元（大約為港幣 61.35 億元）。出資協議完成時，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將根據各自出資比例，分別擁有該自保公司股權的 51% 及 49%。

出資協議

簽署日

2012 年 1 月 4 日

出資雙方

1. 中國石油集團
2. 本公司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擬名為中國石油專屬自保股份有限公司，將按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企業的最終名稱將以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為準。

經營範圍

待中國保監會批准後，合資企業將主要經營中國石油集團內的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最終的經營範圍將以中國保監會批准，并經工商行政部門登記的為準。

注冊資本

合資企業的注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億元（大約為港幣 61.35 億元），其中中國石油集團出資人民幣 25.5 億元（大約為港幣 31.29 億元），占注冊資本的 51%，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24.5 億元（大約為港幣 30.06 億元），占注冊資本的 49%。雙方均以現金出資，注冊資本將由出資人在取得中國保監會關於合資企業的籌建批復後十日內悉數出資。

股份轉讓

出資方若要轉讓其持有的合資企業的股份（無論是向合資企業的股東還是向第三方），必須取得合資企業全體股東以及中國保監會的批准，同時受讓方需要書面同意遵守出資協議下所有條款的規定。

組織架構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由 6 名董事組成，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各有權提名 3 名董事候選人。合資企業將設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 1 名。另外，合資企業設總經理 1 名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

設立合資企業的先決條件

設立合資企業的先決條件包括：

- (a) 中國石油集團和本公司已有效簽署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章程；

- (b) 未出現：(i) 相關政府部門頒布任何禁止或阻止雙方進行出資協議項下的行為或禁止合資企業的業務經營的法律；或 (ii) 相關政府部門採取任何措施或啓動任何程序，以禁止或阻止雙方進行出資協議下的行為或禁止合資企業的業務經營的情況；
- (c) 已經獲得雙方各自必要且適用的內部決策機構的同意、審批或核准；
- (d) 已經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合資企業籌建及開業的批准，以及其他為設立合資企業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門的同意、審批或批准；以及
- (e) 已經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及對合資企業董事長和總經理任職資格的批准。

出資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

- (a) 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 (b) 原油和石油產品提煉、運輸、儲存和銷售；
- (c) 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和其他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及
- (d) 天然氣和原油輸送和天然氣銷售。

中國石油集團的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設立合資企業的原因

由于石油行業具有高風險和專業性的特點，目前的普通商業保險不能覆蓋本公司的所有業務領域。為滿足高風險和海外項目風險管理需求，合理轉嫁經營風險，平衡商業保險支出，提升風險應對能力，確保出險後保險賠付執行效果，本公司決定設立該合資企業，有關具體的理由如下：

- (a) 有利于為本公司及下屬公司提供更加全面、安全和高效的保險服務；
- (b) 可以為本公司開展專業板塊和海外業務提供穩健支持，提高本公司整體風險應對能力；
- (c) 可以節約本公司整體保費支出，節省本公司運營成本；以及
- (d) 有助于本公司積累風險應對經驗，拓寬再保險渠道，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專業化水平，最終實現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照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設立合資企業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設立合資企業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設立合資企業已於 2012 年 1 月 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批准，其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董事長蔣潔敏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周吉平先生、董事李新華先生、董事廖永遠先生、董事王國樑先生、董事汪東進先生、董事喻寶才先生以及董事冉新權先生作為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回避了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于設立合資企業中並無重大利益。本公司之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和合理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義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 董事會 」 |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出資協議 」 | 指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就設立合資企業所簽訂的出資協議 |
| 「 中國石油集團 」 |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亦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 本公司 」 |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美國預托證券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董事 」 | 指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	即中國石油專屬自保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根據出資協議擬設立的一家自保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法貨幣
「人民幣」	指中國的合法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李華林

中國北京
 201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長）及廖永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汪東進先生、喻寶才先生及冉新權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陳志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是按靠近出資協議日期之 1 港元兌 0.815 人民幣的匯率轉換成港元。換算只供參考之用。